

大学生公共课教材

# 大学生 就业指导

吴汉德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就业指导

# 大学生 就业指导

第二版



Y  
6647.38  
42

# 大学生就业指导

吴汉德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吴汉德编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1

ISBN 7-5641-0242-X

I. 大... II. 吴... III. 大学生—就业—基本知识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9761 号

## 大学生就业指导

---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宋增民

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210096)

电话 (025)83795627(办公室)/83795801(营销部)/83362442(传真)

网址 <http://www.press.seu.edu.cn>

电子邮件 chenyue58@sohu.com

---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大丰科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298 千字 印张 11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7.00 元

---

\* 东大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025-83792328。

# 目 录

<b>第一章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指导</b>	
第一节 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变迁	1
第二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义与需解决的问题	10
第三节 就业指导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18
<b>第二章 职业概述</b>	27
第一节 职业的形成与发展	27
第二节 职业的特点与分类	38
第三节 职业的意义	47
<b>第三章 影响择业的主观因素</b>	55
第一节 职业选择的客观依据	55
第二节 职业理想与职业选择	59
第三节 能力和兴趣与职业选择	62
第四节 气质和性格与职业选择	70
<b>第四章 影响择业的客观因素</b>	80
第一节 社会经济与职业选择	80
第二节 社会需求与职业选择	89
第三节 家庭教育与职业选择	91
第四节 学校教育与职业选择	96

---

<b>第五章 高校毕业生职业选择的原则</b>	99
第一节 我国青年职业选择的过程	99
第二节 大学生择业观变化的情况及特点	103
第三节 大学生应有的就业观念和择业原则	112
<b>第六章 择业准备与择业技巧</b>	121
第一节 认真做好求职准备	121
第二节 积极宣传推荐自己	134
第三节 掌握面试技巧	149
<b>第七章 就业协议的签订与就业权益保护</b>	165
第一节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权利和义务	165
第二节 签订就业协议	170
第三节 订立劳动合同	178
第四节 就业合法权益保护	185
<b>第八章 尽快取得职业成功</b>	192
第一节 做好角色转换	192
第二节 充分显示实力	199
第三节 善于把握和正确对待机遇	204
第四节 处理和协调好各种人际关系	207
第五节 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215
<b>第九章 职业流动</b>	228
第一节 职业流动及其形式	228
第二节 职业流动的原因	237
第三节 职业流动的社会意义	246
第四节 职业流动的原则及其操作	250

<b>附录 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b>	
附录 1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258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67
附录 3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282
附录 4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288
附录 5 教育部 公安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	292
附录 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及队伍建设的几 点意见	296
附录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 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98
附录 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302
附录 9 关于按照党管人才要求进一步做好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05
附录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中小企业聘 用高校毕业生搞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309
附录 11 关于切实落实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 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 的通知	312
附录 12 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工作的通知	315
附录 13 关于选拔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工作 的通知	318

附录 1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321
附录 15	关于对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困难毕业 生实施临时救助的通知	325
附录 16	关于对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 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327
附录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的意见	329
附录 18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 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336
<hr/> <b>主要参考文献</b> <hr/>		340
<b>后 记</b>		341

# 第一章

##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指导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多层次人力资源配置中最初始也是最重要的一环。这一环节工作的好坏直接制约着国家和个人各方面事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已经发生深刻的变化，单纯依靠组织分配就业的做法已被招聘、招考、录用等多元化的就业方式所取代。特别是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阶段后，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毕业生就业机制已初步形成。对于大学生来说，了解我国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变化情况，毕业生就业制度的主要内容，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新特点及就业指导的意义、内容等，对走上社会、选择理想职业是十分必要的。

### 第一节 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变迁

所谓就业，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稳定地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取得劳动报酬和经济收入的活动。从一般意义上讲，就是找到适当的职业岗位进行工作和谋生。就业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一是从事社会劳动；二是有劳动报酬和收入；三是得到社会

承认。凡不具备这三个条件者,都不能算入就业者行列之中,如在校就读的学生,从事家务劳动的家庭妇女。就业是人类维持生存和繁衍、促进社会发展进步所必需的社会实践活动。良好的就业形势是一个国家发展经济,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民众的就业问题,并特别重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根据经济建设和形势的发展需要,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 一、“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

自新中国成立初期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大学生就业一直由国家负责,按照计划统一分配,即“统包统分”的制度。这种制度是由于新中国一成立就在意识形态及观念上将其定位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上,从而确定了其社会资源的配置模式是一种计划配置模式。高校毕业生是社会资源的一种,自然应采用计划配置模式。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现实使得党和政府痛感人才的匮乏。在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形势下,高校毕业生自然被视为一种稀缺资源。“统一计划,兼筹并顾”,“集中使用,重点配置”以及“在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基础上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自然也就成了当时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毕业生“统包统分”制度,具体讲,就是高等学校学生的培养费全部由国家承担,毕业生全部由国家按指令性计划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少数也有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当国家干部。每年分配毕业生时,先由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毕业生人数及各单位的需求情况,制定毕业生分配方案,分别下达到学校和用人单位,再由学校制定调配方案,把每一个学生分配到某一用人单位。这种分配毕业生一般不得跨部门(如某部所属学校毕业生只能到所在部的下属单位)、跨地区,严格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互不见面,互不了解,都必须服从主管部门下达的分配计划。这种分配制度适应了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改变了旧社会大

学生毕业即失业的状况,国家急需人才的单位得到了一定数量的毕业生,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种制度的优点是:第一,在供需矛盾突出、人才紧缺的情况下,可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单位,以及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对人才的需要。新中国成立后,整个国家百废待兴,需要大量人才,尤其是国家的一些重点工程,如前苏联援建的 156 个重点工程和研制原子弹、人造卫星等都需要很多高级技术人才。而我国专业技术人才十分缺乏,在这种供需极不平衡的情况下,国家实行保证重点、统筹安排的政策,给国家经济重点建设部门、地区和单位分配了一大批急需专业的毕业生,有力地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的正常进行。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地区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落后,人才极端缺乏,为促进这些地区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和措施。如,对来源于这些地区的毕业生凡是原地区需要的仍分配回原地区;号召内地和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毕业生支援这些地区,并给予种种优惠政策;采取指令性计划的形式从内地支援这些地区分配一些毕业生等,使这些地区各类人才的紧缺情况有所缓解,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第二,分配方法比较简单,分配速度较快,无论对学校,对毕业生、用人单位都简便,没有复杂的中间环节,也有利于学生在校安心学习,毕业生在最后一年可以安心学习和参加毕业设计。第三,大学生毕业及时就业,有利于社会的安定。这种就业制度也存在着弊端,主要表现在:第一,指令性计划是少数人关在房间里制定出来的,并不完全符合用人单位的需要及学生的现状和要求,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不见面,供需双方均无选择权、自主权,这样容易产生学非所用、用非所学,也不利于用人单位惜才和用才。第二,不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生“一进大学门,就是国家人”,学好学坏一个样,反正毕业时由国家统一分配,所以,学习缺乏压力和动力,不少学生抱着“60 分万岁”、得过且过的态度,不利于教育质量的提高。第三,不利于调动

学校的办学积极性。在这种就业制度下,学生是“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学校的办学也缺乏压力和动力,因为学校办得好与差,教学质量的高与低,专业设置及教学内容是否符合社会的需要,都很少受到社会的检验,学校也不用主动收集社会对这方面的反馈信息,因而缺乏主动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的机制。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教育的发展,这些弊端越来越明显和严重,因此必须进行改革。

## 二、不断进行改革的就业制度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国家在对高校大学生继续实行计划派遣就业的同时,紧密结合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实践,对毕业生分配工作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和尝试,相继出台了一些改革措施和办法。如“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

“供需见面”是指在“统包统分”这个模式还没有打破的基础上,在具体做法上加以修改的一种就业形式。就是学生入学后培养费仍然由国家全部承担;学生毕业后仍由国家负责统一分配。但是在制定分配计划、扩大用人单位选择权、增加分配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学校如何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方面都做了较大的改革。在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定方面,由原 100% 的指令性计划,改革为按毕业生的人数分比例的“切块计划”(即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学校自主权计划各一块)。在具体落实计划时,基本上采用了由主管部门出面,邀请所属高校(供方)和用人地区或单位(需方)在一起充分协商,提出分专业、分单位的调配方案。这种在一定范围内的“供需见面”的方法,对于克服原来统包统配的弊端,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受到了学校和用人单位的欢迎。但它毕竟是当时新旧制度交替时期的办法,还不是完善的就业制度。

在面上实行“供需见面”的同时,从 1985 年开始,国家教委在少数高校试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

人单位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即所谓“双向选择”的分配办法,这一办法后来在许多学校扩大试行,试图摸索出一条更完善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途径。

1989年,国务院下达国发1989第19号文件,批准了原国家教委提出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这是一个过渡性的方案,改革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将竞争机制引入高校,使毕业生就业走向市场化。

随着我国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确立,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已是必然趋势。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93年2月13日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了明确的改革目标:“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近期内,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并逐步推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除对师范学科和某些艰苦行业、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就业外,大部分毕业生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动市场,采取‘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与此相配套,建立人才的需求信息、就业咨询指导、职业介绍等社会中介组织,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又进一步确定了改革的步骤,即“1997年大多数学校按新制度运作,2000年基本实现新旧体制转轨”。

为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国家教委1994年4月又进一步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明确指出,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大多数人自主择业”的制度。这种机制从根本上改变了

过去“统包统分”的分配制度，这种机制所带来的毕业生主要就业方式是：

第一，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防建设、文化教育、基础学科、边远地区和某些艰苦行业所需的专业人才，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在有关专业设定专项奖学金。新生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经批准并签订合同领取奖学金，毕业后按合同就业。

第二，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在学校设立用人单位的专项奖学金，由新生自愿申请，但只能申请一项奖学金，并与单位签订合同后领取，毕业后按合同就业。

第三，既没有领取国家专项奖学金，也没有领取单位专项奖学金的学生，逐步做到毕业后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由其自主选择职业。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这部分学生所占的比例将越来越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方针、政策和发布信息等措施，加强对他们的业务指导。

第四，国家设立贷学金，领取贷学金的学生，毕业后如果到国家指定的单位或地区，国家可以减免其还贷；其他学生应在毕业后按期将所贷款项及其利息还清。

第五，学生毕业后按国家专项奖学金或单位专项奖学金合同就业的，应有最少服务年限的规定，等等。试点意见还规定在上述方案实施以前的过渡时期，原来按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毕业时原则上仍由国家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的“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从 1997 年开始，许多高校毕业生即按新机制就业。在 1998 年，江苏省人事部门决定该省的 1998 年毕业生就业改革，除继续贯彻 1997 年的有关改革规定外，还对一些问题作了调整和补充：

(1) 允许国家任务计划招收和自费的毕业生自谋职业，对本省要求自谋职业的非师范类毕业生，由学校审批，报省毕业生主管部门备案，不再办理派遣手续，其中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毕业生不

再收取培养费。

(2) 对省属医学院毕业生和驻江苏部属医学校留成的毕业生,不再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主要通过有组织的双向选择、供需见面,在省内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和岗位就业。

(3) 毕业生要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落实单位。

(4) 对截至 1998 年底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将其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街道或乡镇,由当地人事部门按待业人员有关规定管理。

省人事部门还要求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企事业单位就业。经济欠发达地区要根据情况制定吸收毕业生的优惠政策,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苏北地区去工作,去建功立业。

### 三、我国现阶段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主要政策

2002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由教育部、公安厅、人事部、劳动保障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中提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指导思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转变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随着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在短短的 5 年时间里增加了 2.5 倍,毕业生出现了局部的和结构性的供大于求,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2004 年初国务院再次明确提出了“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双向选择”的就业政策,真正实现了“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人才资源配置新机制。

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开辟了更

为广泛的就业渠道和形式,深化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使之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我国大学生就业的基本制度主要有:

(1) 高校毕业生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就业,所有合格毕业生均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必要时,国家采取行政手段来安置毕业生就业。

(2) 国家在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对毕业生就业实行宏观调控。通过公布人才需求信息、建立就业服务机构、定期发布就业率等,指导毕业生就业。

(3) 在就业方式上实行自主择业,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之间通过双向选择、供需见面落实就业单位。

(4) 培育和建设更加完善的毕业生就业市场,运用市场机制来调节毕业生的供求关系,实现毕业生资源的优化配置。

(5) 完善人事代理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对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做出了有力的政策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 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体制。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工作体制。中央建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国务院领导下,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 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要结合县、乡(镇)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坚决清退县、乡(镇)机关和执法部门、学校等基层单位的不合格人员,将高校毕业生充实到这些单位工作,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加大财政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的力度。

③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振兴东北地区等重大项目中去工作。对原籍在中部、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到西部贫困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高定工资标准。

④ 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的规定,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多招聘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管理和技术人员,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⑤ 继续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取消对接收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

⑥ 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省会以上城市也要根据需要,积极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简化有关手续。

⑦ 大力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对选择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安机关要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

⑧ 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高校毕业生签订劳